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霞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627,045.0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3,575.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0.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出发，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及宁波市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发展机遇，拓展船舶建造及海工业务市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于宁波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